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项

（一）经董事长张秉军先生提名，聘请韦剑锋先生任总经理，聘请谢剑琳女士任董事会秘书。

（二）经总经理韦剑锋先生提名，聘请谢剑琳女士和马剑先生任副总经理，聘请赵春燕女士任财务总监。

我们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上述高管人员的任职。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

（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671,030.17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

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陈敏、魏莉、仇向洋

2014年8月29日